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专项核查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邮政编码: 100031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HTTP :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西安 XIAN

致：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专项核查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4)-03-089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深圳公司”）的委托，担任中航国际深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投资”，中航国际深圳公司与中航国际投资以下合称为“增持人”）自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今 12 个月期间增持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虹商场”）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3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以下简称“备忘录 2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增持的相关事宜，实施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增持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增持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

1、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2、其已提供必需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

3、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

4、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增持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增持人本次增持依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增持行为所涉及的有关事实予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中航国际深圳公司成立于 1982 年 12 月 1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308944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 24 层，法定代表人为由镭，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经营或代理除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

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补偿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开发福田区宗地号为 B210-0016 地块）；润滑油、燃料油、化工产品及其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进出口和内销业务。增加：焦炭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中航国际投资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15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297620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24 号航空大厦 33 层，法定代表人为潘林武，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3、根据中航国际深圳公司及中航国际投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国际深圳公司及中航国际投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4、根据中航国际深圳公司及中航国际投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中航国际深圳公司及中航国际投资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中航国际深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航国际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 本次增持天虹商场股份的情况

1、 本次增持前增持股人持股情况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即截至 2013 年 7 月 9 日，中航国际深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航国际投资合计拥有天虹商场 55.52% 的权益股份，具体包括：

(1) 登记在中航国际深圳公司名下的天虹商场 39.52% 的股份；

(2) 虽未登记在中航国际深圳公司名下，但根据相关安排，中航国际深圳公司拥有投票权的天虹商场 16% 的股份。

中航国际深圳公司拥有上述第 (2) 项所述权益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航国际深圳公司与五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龙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6 日签署的《股东契约》及天虹商场各发起人于 2007 年 2 月 6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在天虹商场上市后中航国际深圳公司是天虹商场单一最大的股东期间，五龙公司承诺，在不损害五龙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不可撤销地、不设限制地及无偿地将五龙公司所持有的占天虹商场总股本 16% 的股份有关的所有于天虹商场股东大会或任何股东决议的投票权授予中航国际深圳公司，并确认中航国际深圳公司可随其意愿自由行使该等投票权而不受任何限制。

天虹商场上市后适用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2010 年 7 月）在第 83 条也明确规定“在公司维持持续上市地位的期间及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是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期间，在不损害五龙贸易有限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五龙贸易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不设限制地及无偿地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 16% 的股份的全部投票权授予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并确认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可随其意愿自由行使该等投票权。”

根据上述安排，五龙公司已不可撤销地、不设限制地及无偿地将其持有的天虹商场 16% 的股份的所有于天虹商场股东大会或任何股东决议的任何事项的股东决策、投票权授予中航国际深圳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中航国际深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航国际投资分别向天虹商场出具《承诺书》，中航国际深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航国际投资承诺自首次增持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天虹商场股份比例不超过天虹商场总股本 5%（含首次增持股

份)，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天虹商场股份。

3、本次增持情况

(1)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中航国际深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航国际投资已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14 年 7 月 7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天虹商场 37,109,120 股的股份，占天虹商场总股本的 4.64%。其中，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13 年 8 月 6 日期间，中航国际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天虹商场 6,109,120 股的股份，占天虹商场总股本的 0.76%；2014 年 7 月 7 日，中航国际深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五龙公司购买天虹商场股份的方式增持天虹商场 31,000,000 股的股份，占天虹商场总股本的 3.87%。本次增持完成后，中航国际深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航国际投资累计持有天虹商场 353,366,120 股的股份，占天虹商场总股本的 44.16%，另中航国际深圳公司拥有五龙公司根据相关安排授予其的天虹商场 96,024,000 股股份（占天虹商场总股本的 12%）的投票权，中航国际深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航国际投资合计拥有天虹商场 56.16% 的权益股份。

(2) 经增持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4 年 7 月 7 日收盘，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中航国际深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航国际投资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天虹商场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减持、超计划增持等违规行为。

(3)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次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止，中航国际深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航国际投资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天虹商场股份，但因根据相关安排，五龙公司将其授予中航国际深圳公司投票权的天虹商场股份数额从占天虹商场总股本 16% 变更为占天虹商场总股本的 12%，导致中航国际深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航国际投资拥有的天虹商场的权益股份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了变动，即中航国际深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航国际投资拥有的天虹商场的权益股份从本次增持前的 55.52% 变更为 52.28%（含中航国际投资已增持的天虹商场 0.76% 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13年7月10日至2013年8月6日期间，中航国际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天虹商场6,109,120股的股份，占天虹商场总股本的0.76%，未达到天虹商场已发行股份的1%，无需根据《备忘录23号》第二条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014年7月7日，天虹商场收到中航国际深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航国际投资的通知，告知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实施结果等事项；天虹商场将随后发布《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和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对本次增持的相关情况进行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即将履行的信息披露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 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法律依据

1、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2、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中航国际深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航国际投资，在本次增持前及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在天虹商场中合计拥有的权益股份均超过天虹商场已发行股份的50%。

3、本次增持完成后，即截至2014年7月7日收盘，中航国际深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航国际投资合计拥有天虹商场56.16%的权益股份。经中航国际深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航国际投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不会影响天虹商场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航国际深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航国际投资本次增持可以依照《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免于提出豁免申请，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五龙公司将其授予中航国际深圳公司投票权的天虹商场股份数额从占天虹商场总股本16%变更为占天虹商场总股本的12%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3年9月23日，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系中航国际深圳公司100%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深圳公司与五龙公司三方签署《关于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之契约》（以下简称“新股东契约”），各方就作为天虹商场股东权利及责任相关事宜进行协商调整，并以新股东契约取代中航国际深圳公司与五龙公司于2006年6月6日签署的《股东契约》。

根据新股东契约，五龙公司承诺在新股东契约有效期间及不重大损害五龙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五龙公司不可撤销地、不设限制地及无偿地将其持有的96,024,000股天虹商场股份（占天虹商场总股本的12%）向中航国际或其指定公司授予该等股份的所有于天虹商场股东大会或任何股东决议的任何事项的股东决策、投票权，并确认中航国际或其指定公司可随其绝对酌情权自由行使(或不行使)该等投票权而不受任何限制；除非获中航国际事先书面同意，五龙公司不得以任何其它方式行使其就该等股份在天虹商场的股东决策、投票权。

2013年9月26日，中航国际向天虹商场提交《授权书》，说明中航国际已指定中航国际深圳公司承接五龙公司根据新股东契约授予的96,024,000股天虹商场股份（包括其它所有不时与因任何股份之分拆、合并、转增、送股、重整股份面额或股份重新分类所产生的股份、或认购公司股份或无偿接受公司股份之权利(如有)，占天虹商场总股本的12%）于天虹商场股东大会或任何股东决议的任何事项的股东决策、投票权，在中航国际深圳公司为天虹商场股东期间，五龙公司根据新股东契约授予的96,024,000股天虹商场股份（占天虹商场总股本的12%）的投票权由中航国际深圳公司行使。

2014年2月14日，天虹商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天虹商场章程第83条明确规定“在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五龙贸易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签署的《关于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之契约》有效期间及不重大损害五龙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五龙公司不可撤销地、不设限制地及无偿地向中航国际或其指定公司授予其持有的9602.4万股公司股份(包括其它所有不时与因任何股

份之分拆、合并、转增、送股、重整股份面额或股份重新分类所产生的股份、或认购公司股份或无偿接受公司股份之权利(如有))(以下简称“该等股份”)的所有于公司股东大会或任何股东决议的任何事项的股东决策、投票权,并确认中航国际或其指定公司可随其绝对酌情权自由行使(或不行使)该等投票权而不受任何限制;除非获中航国际事先书面同意,五龙公司不得以任何其它方式行使其就该等股份在公司的股东决策、投票权。”

根据上述安排,五龙公司已不可撤销地、不设限制地及无偿地将其持有的96,024,000股天虹商场股份(占天虹商场总股本的12%)所有于天虹商场股东大会或任何股东决议的任何事项的股东决策、投票权授予中航国际深圳公司。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中航国际深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航国际投资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次增持即将履行的信息披露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中航国际深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航国际投资本次增持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范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郭 斌 _____

经办律师： 徐 莹 _____

苏敦渊 _____

年 月 日